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柏宏
訴訟代理人　連鳳翔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榮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8,9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003 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53,178元外，尚應補繳66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（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